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8
企業管治報告	9-19
董事會報告	20-28
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69
財務摘要	70

公司資料

02

董事會

楊明標先生 (主席)
楊衍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光先生 (資深董事)
馮廣耀先生 (執行董事)
楊敏儀女士 (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執行董事)
蔡國欽先生 (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非執行董事)
蘇啟鑾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林慶麟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2-8室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業績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2,022,381,000港元（2005年：2,041,810,000港元），約0.95%變更，原因來自業內激烈競爭。毛利由196,470,000港元增至210,120,000港元。由於租金上揚及新店投資顯著增加，分銷及行政費用亦有所調升。股東應佔溢利為65,270,000港元，比上年低11.79%（2005年：73,99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3.71港仙（2005年：26.88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觀

在過去的財政年度，本集團不斷在香港及國內開設新店並投放資源，加上本港租金上升，開支費用增加，短期內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構成一定的壓力。但這些都是管理層所預見的，並相信於將來能為投資取得合理回報。

香港

香港依然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地區。年中，我們於銅鑼灣心臟地帶開辦了首間東方表行旗艦店，該店是10間分店中面積最大的一間。店內寬敞而環境舒適，各品牌擁有獨立專櫃，象徵著我們的目標，正步向更高級的名錶客戶群。到目前為止，旗艦店的業績十分理想。而「旗艦店」型式商店亦是世界零售品牌的大趨勢。所以，我們將繼續探求合適位置，開設更多旗艦店，或將數間小型店舖重整為一間大型分店，或遷移個別店舖至更理想地區等等…。

雖然國內訪港自由行人數及其購買力已減少，但國內客人在香港購物仍然是普遍的。由於國內稅局徵收入口稅，增值稅及擴大徵收奢侈品消費稅，令國內手錶零售價格較香港高出一段距離，有利本港消費。另外，我們於國內擁有21個零售點，內地客人在港購物後，可回到國內分店享用其他售後服務如維修和保養。這樣，我們便有著明顯的競爭優勢。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

對我們來說，國內市場尤如一片深藏地底、未被開發的寶藏，需要漫長的時間及龐大的資金來開發。開發過程中，如有錯誤，便需要再投入更多時間和資金，萬一錯誤不能妥善處理，可能引致整個投資告吹。加上競爭對手不斷出現，所以我們更需要抓緊每個機會，並小心處理。國內市場對我們來說，是一個長遠目標，我們在香港的發展已經超過40年，憑藉著我們的經驗及決心，定能為未來創造出更多個40年歷史。我們並不在意創造短期成績，而相信只有穩健的基礎才能繼續長遠地發展。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中，於國內不同省市地區增設了11間零售店舖，分店數目已達21間，所有店舖均是由本集團全權負責營運及管理，因為我們相信只有這樣能夠有效地控制投資。

再者，我們於各省市開辦了更多勞力士及帝舵表專賣店，成績令人鼓舞。另一北京勞力士專賣店亦將於本年中開業，該店位於北京著名的長安大街LG雙子星大廈地下，地理優越，新店必定能吸引區內更多的高級顧客。我們將繼續於國內最佳位置開設更多勞力士及帝舵表專門店。

國內擴大徵收奢侈品消費稅，對手錶零售業務必定造成短期壓力，但因為我們在中、港兩地分別設有零售店，相信這樣可平衡其帶來的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80位僱員，及國內共有300位僱員。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功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強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一般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我們相信「人才」是公司成功的一項主要因素。經過持續不斷的內部溝通，將公司的方向及決策清楚地傳送到所有前線員工，而且成立若干工作小組，加強雙向溝通。建立嶄新科技的採用，以助推廣公司文化給各階層員工，增強員工士氣。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以吸引的薪酬計劃，理想工作環境，及均等進升機會，承諾員工，並提供專業培訓及定期舉辦小組工作坊，以提昇員工的競爭能力。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本年度，我們與全球響負盛名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供應商“SAP”簽訂了合約。憑藉著SAP的「協同化商務解決方案」理念及專業知識，管理層相信，能有效地監管各部門運作，及合併各部門資源，從而令整體運作能發展得更順暢及更有效率。由於國內零售點較為分散，我們決定首先將SAP系統應用於國內，有效地加強管理。對將來而言，SAP將成為我們全線分店的運作及監控系統。

展望

手錶零售業務是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而於國內的貨流率及回報期往往比香港為長。所以，我們將繼續於國內建立穩固的零售網絡，選擇最佳的合作伙伴及服務供應商，以助縮短投資回報年期。

有見及此，雖然我們預計短期業績將承受著不少壓力，但對國內投資及新管理系統充滿信心，加上穩健基礎，定能為未來帶出更可觀的回報。

我們將繼續對股東承諾「穩定派息」方針，希望投資者能繼續支持「東方表行集團」，邁向更成功的一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繼續採取保守財務資源管理政策，令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狀況保持穩健。憑藉其現金狀況及銀行信貸，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及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經營及擴展所需。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64,5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4,588,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2.77港元（二零零五年：2.6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上升約1.53%至602,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2,99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上升7.0%至764,5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4,5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為102,2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177,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則合共190,5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773,000港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25倍（二零零五年：0.12倍），乃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對權益總額764,5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4,588,000港元）之比率計算。管理層仍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輕微。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風險及各種貨幣之需求，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24,8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257,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之信貸向該銀行抵押一筆定期存款3,150,000港元，其定期存款利率為0.72厘。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客戶及員工於過去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之支持及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更期望與本集團之寶貴關係在未來得以繼續維持及提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楊明標先生，70歲，本公司主席，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具有逾54年鐘表業經驗，並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榮譽會董。

楊衍傑先生，37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楊先生為楊明標先生之兒子。

陳志光先生，58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資深董事，具有逾26年鐘表業經驗，並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及現任主席。

馮廣耀先生，62歲，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彼具有逾42年鐘表業經驗，並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榮譽會董。

楊敏儀女士，44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North Herts College 商業課程高級文憑及瑞士CFH Institute 鐘表珠寶管理文憑。楊女士為楊明標先生之女兒。

林慶麟先生，47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控制及秘書事宜。彼具有逾22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林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Hul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國欽先生，51歲，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具有逾37年鐘表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M.B.E., J.P.，81歲，為新達集團主席。彼自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分別出任香港太平洋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英之傑香港之董事。孫博士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長。彼具有逾53年製造、經銷及分銷手表經驗及20年經銷及分銷消費品及電子產品經驗。彼自一九七九年起涉足中國貿易業務，並一直活躍於中國貿易及物業發展業務。孫博士為多個志願社團服務及慈善機構之主席。彼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續)

李秀恒博士，51歲，具有逾32年製造業經驗。彼為香港經貿商會會長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一九九一年度「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蘇啟鑾先生，58歲，為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退休前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前合夥人。彼亦為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鄧大偉先生，61歲，為中國部總經理，負責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具有逾38年鐘表業經驗。

謝茂輝先生，44歲，為國泰表行有限公司店務經理。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具有逾25年鐘表業經驗。

楊志安先生，46歲，為瑞士表行有限公司港島分行店務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具有逾26年鐘表業經驗。

廖錫彥先生，58歲，為瑞士表行有限公司九龍分行店務經理。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具有逾27年鐘表業經驗。

陳耀華先生，44歲，為東方表行有限公司銅鑼灣分行店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3年鐘表業經驗。

陳長賢先生，65歲，負責瑞士表行有限公司九龍分行財務及行政事務。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具有逾30年鐘表業經驗。

崔蔣榮先生，62歲，為東方表行有限公司油蔴地(彌敦道333號)分行店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具有逾43年鐘表業經驗。

屈慶然先生，43歲，為東方表行有限公司油蔴地(彌敦道555號)分行店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具有逾21年鐘表業經驗。

羅月華女士，53歲，為東方表行有限公司始創中心(彌敦道750號)分行店務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9年鐘表業經驗。

林東興先生，48歲，為東方表行有限公司尖沙咀分行店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具有逾28年鐘表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者除外。上述偏離將於下文相關段落中說明。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及結構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楊明標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四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7頁至第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董事會結構均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長。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職能及結構 (續)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以加強彼等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有效地規劃和進行董事會會議。主席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也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集團董事總經理楊衍傑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所訂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與其他執行董事和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並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審批。在集團財務董事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全體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集團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佔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有關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之適當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蘇啟鑾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重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之指定年期。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或3之倍數，則當時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將須輪流退任，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在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就此等偏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各股東建議修訂其相關公司細則，而有關修訂已獲股東批准，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會議及常規

董事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董事會亦將於其他須董事會就特定事宜作出決策之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接獲將討論之議程事項詳情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派發詳盡文件，令董事得以迅速獲悉清晰準確之資料，並得以於會議上就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監管及規管事宜之最新資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常規 (續)

任何董事如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充分履行其職責，均可尋求有關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透過入職簡介、持續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與主要管理人員舉行會議，本公司鼓勵董事提升其技能與知識，並加深對本集團之了解。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於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率

執行董事

楊明標先生 ⁽¹⁾ – 主席	6/6
楊衍傑先生 ⁽¹⁾ – 集團董事總經理	6/6
陳志光先生	6/6
馮廣耀先生	4/6
楊敏儀女士 ⁽¹⁾	6/6
林慶麟先生 – 集團財務董事	6/6
蔡國欽先生	2/6

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4/6
李秀恒博士	4/6
蘇啟鑾先生	4/6

附註：

(1) 楊明標先生為楊衍傑先生及楊敏儀女士之父。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所承擔的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29頁「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核數 (續)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為編製年報及賬目的責任，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保守的決定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紀錄，而此等紀錄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與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信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所收取之核數費用、審計過程及其有效性，並議決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出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核數 (續)

核數師酬金 (續)

於本財政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服務及向其支付之相關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計	1,400
稅務	320
	<u>1,720</u>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了解財務報表所需的適當商業與財務經驗與技巧。委員會由孫秉樞博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李秀恒博士及蘇啟鑾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董事會所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秉樞博士	4/4
李秀恒博士	4/4
蘇啟鑾先生	4/4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報告、年報、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與集團財務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並商討有關事宜。委員會審閱與討論管理層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委員會並與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以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範疇和結果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而提交的報告。

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接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聲明，以確定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並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通過有關收費，並審批該會計師行按要求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的範疇與適當收費。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下文所列各類服務：

- 審計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計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計有關的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核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與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目的(如有)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計有關的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包括例如審計或檢討第三方的資料以評估合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如有)等。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調查與查察懷疑的違規事項。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通過。
- 一般顧問服務 — 外聘核數師不符合資格提供一般的顧問服務，包括會計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業務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此外，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討論其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

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董事總經理楊衍傑先生。委員會由孫秉樞博士擔任主席。委員會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挽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將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包括評估本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本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並參考其他本港及／或國際公司的薪酬指標與市況釐定。董事與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執行董事識別潛在之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便作出決定。董事會按人選資歷、業務經驗及對本公司之適合性考慮出任董事之潛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提名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簡介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對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與監察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確保現有政策與程序足以應付需要。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職能與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詐騙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問責。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報告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檢討與預算的差異並作出審批。在編製預算時，管理層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定期與行政管理隊伍與業務營運之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的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因素與策略。此外，集團財務董事每月與其財務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和預測來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續)

內部監控環境 (續)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投入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的報告亦會定期審閱。

集團內部審核部門須按時向集團財務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其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如必要)，就本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就制度提供公正無私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集團財務董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審閱等。

外聘核數師向負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報告，並按需要向集團財務董事與相關管理隊伍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財務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紓緩風險的策略，包括運用保險安排轉移財務風險。集團財務董事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及股東通訊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通訊之重要性。因此，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透過個人訪問及會議等多種不同渠道與投資者、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維持緊密通訊。本集團特別委派集團財務董事林慶麟先生作為投資者關係之聯絡人，以回應投資者有關索取資訊之要求與查詢。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事宜表達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直接與董事會或管理層溝通。

股東權益

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例如給予最少21日通知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與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全體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該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本集團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表貿易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而董事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但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88,4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6,672,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14,100,000港元購置傢俬、裝置及設備。有關詳情以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明標 (主席)
楊衍傑 (董事總經理)
陳志光 (資深董事)
馮廣耀
楊敏儀
林慶麟
蔡國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李秀恒博士
蘇啟鑾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陳志光先生及楊敏儀女士均須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按照上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為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明標	10,787,260	6,000,000	96,800,000	—	113,587,260	41.3%
			附註(a)			
楊衍傑	—	—	—	5,614,400	5,614,400	2.0%
				附註(b)		
陳志光	622,515	—	—	9,709,436	10,331,951	3.8%
				附註(c)		
馮廣耀	1,803,152	—	—	1,161,600	2,964,752	1.1%
				附註(d)		
楊敏儀	—	167,547	—	3,194,400	3,361,947	1.2%
				附註(e)		
孫秉樞博士	—	—	2,000,000	—	2,000,000	0.7%
			附註(f)			

董事會報告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楊明標先生及其妻子區寶琪女士分別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5%及22.5%。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0%。Datsu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b) 楊衍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及7%。Real Champ Limited實益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0%。
- (c) 陳志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及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陳耀洪有限公司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亦直接持有294,365股本公司股份。
- (d) 馮廣耀先生實益擁有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6%。
- (e) 楊敏儀女士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7.5%。
- (f) 孫秉樞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段及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任何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客戶、本公司之供應商或諮詢人或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及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525,32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可認購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股份。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一般適用之最短期限。合資格人士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21日內以書面或電傳方式向本公司秘書表示是否接受該提呈，而於接受該提呈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價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及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楊明標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楊衍傑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陳志光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馮廣耀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楊敏儀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林慶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蔡國欽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18,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為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atsun Holdings Limited	96,800,000	35.2%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96,800,000	35.2%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96,800,000	35.2%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則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為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9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由於Datsun Holdings Limited以上文「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述之形式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陳志光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及區寶琪女士（楊明標先生之妻子）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銷售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之3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29,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9頁至第19頁之企業管治聲明。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第14頁至第16頁之企業管治聲明。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百分比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核數師報告



致：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69頁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022,381	2,041,810
銷貨成本		(1,812,266)	(1,845,341)
毛利		210,115	196,469
其他收入		12,522	10,397
兌換期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374	—
分銷成本		(50,172)	(34,331)
行政費用		(90,127)	(81,592)
融資成本	7	(5,343)	(2,435)
除稅前溢利	8	79,369	88,508
稅項	10	(14,098)	(14,514)
年內溢利		65,271	73,994
股息	11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五年：2港仙)		6,881	5,505
—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二零零五年：4.0港仙)		12,386	11,010
		19,267	16,51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二零零五年：4.5港仙)		11,010	12,386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23.71仙	26.8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24,857	25,25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87,014	83,902
負商譽	15	—	(3,222)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	16	1,63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61,536	—
證券投資	18	—	29,194
		175,044	135,131
流動資產			
存貨		672,791	542,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96,925	67,087
兌換期權工具	16	2,760	—
可退回稅項		7,077	4,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3,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02,281	147,027
		881,834	764,4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97,718	93,527
應付稅項		3,883	5,56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3	980	980
短期銀行貸款	24	173,251	68,868
銀行透支		3,900	2,532
		279,732	171,467
流動資產淨值		602,102	592,9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7,146	728,12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3	12,413	13,393
遞延稅項	25	141	141
		12,554	13,534
資產淨值		764,592	714,5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7,525	27,525
儲備		737,067	687,063
權益總額		764,592	714,588

載於第30至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楊明標
主席

楊衍傑
董事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		資產					股息儲備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7,525	52,045	425	—	5,180	—	560,924	11,010	657,109
年內溢利	—	—	—	—	—	—	73,994	—	73,994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5,505)	5,505	—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2,386)	12,386	—
已派付股息	—	—	—	—	—	—	—	(16,515)	(16,51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25	52,045	425	—	5,180	—	617,027	12,386	714,58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3)	—	—	—	—	—	—	3,222	—	3,222
重列	27,525	52,045	425	—	5,180	—	620,249	12,386	717,81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69	—	—	5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09	—	—	—	—	209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入淨額	—	—	—	209	—	569	—	—	778
年內溢利	—	—	—	—	—	—	65,271	—	65,271
年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209	—	569	65,271	—	66,049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6,881)	6,881	—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11,010)	11,010	—
已派付股息	—	—	—	—	—	—	—	(19,267)	(19,267)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25	52,045	425	209	5,180	569	667,629	11,010	764,592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所收購公司之特別儲備。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削減該等公司已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9,369	88,508
調整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1,443)	(1,046)
利息開支	5,343	2,435
投資物業折舊	400	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034	6,0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40	6
兌換期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374)	—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	(2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21)	—
解除負商譽	—	(202)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溢價攤銷	—	54
買賣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1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2,125	95,928
存貨增加	(129,862)	(114,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9,838)	(35,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191	10,290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	(63,384)	(43,141)
已付稅項	(18,587)	(10,205)
經營業務之現金所耗淨額	(81,971)	(53,346)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443	1,046
購買投資物業	—	(25,45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79)	(9,6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5
購買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	(2,0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48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2,574	—
購買投資證券	—	(12,52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150	—
投資業務之現金所耗淨額	(43,398)	(46,4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343)	(2,435)
已付股息	(19,267)	(16,515)
新造銀行貸款	280,788	130,283
償還銀行貸款	(177,385)	(68,74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所產生淨額	78,793	42,5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46,576)	(57,241)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4,495	201,7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2	—
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8,381	144,4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281	147,027
銀行透支	(3,900)	(2,532)
	98,381	144,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表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簡介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提早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除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各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編製及呈報業績之方式：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任何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任何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期間獲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已呈列為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之因素調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3,222,000港元負商譽先前呈列為資產扣減）。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因此已作出3,222,000港元之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及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倘能就租賃付款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倘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劃分，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採納此準則並無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編製及呈報業績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配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或以相當於某數目股份或配股權之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過渡條文，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所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並無授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無須作出追溯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不會對本集團呈列於過往會計期間及本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藉此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式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或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計入溢利或虧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20,504,000港元之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8,69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金融工具 (續)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及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指之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劃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直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首次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後獲獨立披露為貸款部份及兌換期權工具部份。於首次確認後，貸款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非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本金額與貸款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將被視作兌換期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兌換期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374	—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	23	—
負商譽調撥至收益表之減少	(202)	—
年內溢利之增加	2,195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負商譽 (附註a)	(3,222)	3,222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證券投資 (附註b)	29,194	(29,194)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附註b)	—	8,690	8,6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b)	—	20,504	20,504
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25,972	3,222	29,194
保留溢利	617,027	3,222	620,249
權益之總影響	617,027	3,222	620,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概要 (續)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先前被呈列為資產扣減），保留溢利因此而相應增加。
- (b)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獲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此等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潛在影響。管理層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概要 (續)

附註：(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撇銷。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物及服務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出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於收益表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及安排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之收入在確定本集團獲派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予以扣除。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停用或預期將不會因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年度之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或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入賬。

若干過往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及樓宇按緊接轉讓前之估值入賬。本公司並不會為該等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估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計入不再確認項目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或估值乃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0至50年予以折舊。

折舊乃採用餘額遞減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年率20%將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撇銷而作出撥備。

存貨

存貨指所有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與各類金融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有兩個類別，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不能指定或分類為任何其他組別之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損益將於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於損益表內撥回。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公平值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該項投資之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撥回。

缺乏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缺乏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撥回。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原有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長期銀行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收到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計算。

內含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關係，同時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計量時，內含非衍生工具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體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而會根據適用準則與主體合約一併入賬。當本集團須分開處理但無法計量內含衍生工具，則整個合併合約當作持作買賣處理。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工具主體合約分開處理之內含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不再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之純利並不相同。本集團就本期稅項承擔之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動用臨時差異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貸記之項目，則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表，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就訂立經營租約作為獎勵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期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大部份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輕微。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風險及各種貨幣之需求，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項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對不可收回數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分別計入銀行結餘、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惟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因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除外。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本年度出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扣除折扣)。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鐘表貿易一類業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位置劃入所屬分類，而資產則乃按資產位置劃入所屬分類。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654,842	1,857,567	67,034	78,738
中國	367,539	305,360	16,594	12,302
抵銷分類間銷售	—	(121,117)	—	—
	2,022,381	2,041,810	83,628	91,0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98	2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4)	(299)
融資成本			(5,343)	(2,435)
除稅前溢利			79,369	88,508
稅項			(14,098)	(14,514)
年內溢利			65,271	73,994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06,022	699,834	65,454	92,400
中國	273,044	182,352	32,327	6,682
	979,066	882,186	97,781	99,082
未分配	77,812	17,403	194,505	85,919
	1,056,878	899,589	292,286	185,001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006	28,333	3,554	4,335
中國	9,578	6,744	6,110	1,958
未分配	495	—	370	—
	14,079	35,077	10,034	6,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融資租賃	—	(2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712)	(2,358)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31)	(56)
	(5,343)	(2,435)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9)	18,481	18,948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少量沒收供款	3,906	2,347
其他職員成本	44,559	41,030
	66,946	62,325
收購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溢價之攤銷 (計入行政費用內)	—	54
核數師酬金	1,400	1,261
投資物業折舊	400	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034	6,0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40	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1,586	14,411
並已計入：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21	—
扣除少量支銷前之總物業租金收入	960	320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	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入	203	—
利息收入	1,443	1,046
負商譽轉撥至收益表	—	202
上市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已付及應付10名(二零零五年：10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楊明標先生 千港元	楊衍傑先生 千港元	陳志光先生 千港元	馮廣耀先生 千港元	楊敏儀女士 千港元	林慶麟先生 千港元	蔡國欽先生 千港元	孫秉樞博士 千港元	李秀恒博士 千港元	蘇啟鑾先生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108	108	108	324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83	1,405	1,200	2,078	456	1,049	1,287	—	—	—	10,3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3	137	119	311	43	95	152	—	—	—	1,250
—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452	452	—	—	—	6,549
酬金總額	4,405	2,671	2,448	3,518	1,628	1,596	1,891	108	108	108	18,481
	二零零五年										
董事姓名	楊明標先生 千港元	楊衍傑先生 千港元	陳志光先生 千港元	馮廣耀先生 千港元	楊敏儀女士 千港元	林慶麟先生 千港元	蔡國欽先生 千港元	孫秉樞博士 千港元	李秀恒博士 千港元	蘇啟鑾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108	108	—	216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34	1,342	1,284	2,236	394	1,024	1,090	—	—	—	10,2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2	137	119	310	42	95	149	—	—	—	1,244
—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1,194	1,194	1,194	1,194	1,194	553	761	—	—	—	7,284
酬金總額	4,420	2,673	2,597	3,740	1,630	1,672	2,000	108	108	—	18,948

於上述兩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上文。

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於上述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之		
香港利得稅	(11,373)	(12,7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2
	(11,373)	(12,656)
中國所得稅	(2,725)	(1,858)
	(14,098)	(14,514)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79,369		88,508	
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3,890)	(17.5)	(15,489)	(1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	(0.2)	(27)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1	0.5	216	0.2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	0.1	794	0.9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使用				
不同稅率之影響	(236)	(0.3)	(259)	(0.3)
其他	(281)	(0.4)	109	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42	0.2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14,098)	(17.8)	(14,514)	(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乃按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75,253,200股計算。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65,2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994,000港元)及股份數目275,253,200股(二零零五年：275,253,2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年內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調整前數字	22.91	26.88
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之調整	0.80	—
按報告	23.71	2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25,457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57
	<hr/>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年內撥備	20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年內撥備	40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57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57
	<hr/>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賃持有，並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之公平值為27,400,000港元。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照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釐定。

由於上述投資物業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無法可靠地劃分，故並無作出有關分配。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年率約1.59%予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0,096	44,413	2,653	117,162
添置	24	8,955	641	9,620
出售	—	—	(296)	(2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0,120	53,368	2,998	126,486
匯兌調整	19	129	8	156
添置	—	14,079	—	14,079
出售	—	(1,499)	—	(1,49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139	66,077	3,006	139,222
包括：				
按成本	68,039	66,077	3,006	137,122
按於一九九六年之估值	2,100	—	—	2,100
	70,139	66,077	3,006	139,22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946	28,089	1,631	36,666
本年度撥備	661	5,150	282	6,093
出售時撇銷	—	—	(175)	(1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7	33,239	1,738	42,584
匯兌調整	2	45	2	49
本年度撥備	664	9,155	215	10,034
出售時撇銷	—	(459)	—	(45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73	41,980	1,955	52,2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66	24,097	1,051	87,01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13	20,129	1,260	83,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由於業主自用租賃土地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不能可靠地劃分，故業主自用租賃土地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包括：		
按下列租賃持有之物業		
—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60,986	61,619
— 於中國之中期租賃	881	894
	<u>61,867</u>	<u>62,513</u>

以估值入賬之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自投資物業前乃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按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本公司並不會為該等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估值。

15.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28</u>
轉撥至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04
於年內解除	<u>20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不再確認及對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u>(3,22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誠如附註3所闡述，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已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不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貸款部分	1,637	—
— 兌換期權工具，按公平值	2,760	—
	4,397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由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按票面息率每年4%計息，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指定期間內，按兌換價為每股0.268港元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該公司之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7%。

可換股票據僅可由發行人在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到期日時按面值贖回，惟以過往未兌換者為限。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a)	221
非上市投資	
— 管理基金投資組合 (附註b)	8,085
— 股本證券 (附註c)	53,230
	61,536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分別為663,000港元及11,690,000港元。上市證券乃按賬面值出售，故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獲得221,000港元收益，並已於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於結算日，所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均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即市值)而釐定。
- 管理基金投資組合乃由專業投資經理進行管理，而該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基金乃按相關銀行所報之公平值入賬。
-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由私有實體發行。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而令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有關股本證券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18.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適當類別(詳情見附註3)。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報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8,906
減：攤薄收購之溢價	(216)
	8,690
投資證券	
— 海外非上市股份	11,744
買賣證券	
— 香港上市股份	978
— 所報海外投資基金	7,782
	29,194
列為非流動資產	29,1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所報投資市值	17,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7,606	44,813
其他應收賬款	39,319	22,274
	96,925	67,087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一般為其長期及主要客戶提供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53,094	43,819
31至60日	4,399	727
61至90日	96	—
90日以上	17	267
	57,606	44,813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銀行存款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向本公司授出信貸融資而向該銀行抵押按利率0.72%計息之定期存款3,150,000港元。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實際年利率1.2%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0,674	74,419
其他應付賬款	17,044	19,108
	<u>97,718</u>	<u>93,527</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71,225	72,984
61至90日	4,921	911
90日以上	4,528	524
	<u>80,674</u>	<u>74,419</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980	980
一年至兩年內	980	980
兩年至五年內	2,940	2,940
五年後	8,493	9,473
	<u>13,393</u>	<u>14,373</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980	980
	<u>12,413</u>	<u>13,3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投資物業，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6%計息。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2,830
— 無抵押	173,251	66,038
	<u>173,251</u>	<u>68,86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20）。

銀行貸款125,3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41,000港元）乃以港元為單位，並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6%至0.8%（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計息。

其他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並按年利率介乎5.24%至5.57%（二零零五年：5.24%）計息。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申報期間及以往申報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1,5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7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本集團稅務虧損之4,2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62,000港元)僅可結轉最多五年外，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價值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法定	500,000,000	5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275,253,200	27,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或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及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人士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525,32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可認購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一般適用之最短期限。合資格人士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21日內以書面或電傳方式向本公司秘書表示是否接受該提呈，而於接受該提呈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格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價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將按行使價1.702港元授出18,900,000股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董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期間行使。於授出日期後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8,900,000股。

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並無須作追溯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

28. 經營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根據關於租賃物業之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承諾日後支付以下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86	13,1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857	10,898
五年後	897	58
	46,840	24,098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就已租出之投資物業訂合約於日後支付以下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5	9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0
	675	1,520

29.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合約 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155	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之基金供款。倘僱員於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則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強制性福利乃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只須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即已履行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

31.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而向彼等支付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8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國泰表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手表經銷
Fen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手表經銷
Golden Adv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持有物業
瑞士表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手表經銷
東方表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手表經銷
東方表行(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手表經銷及投資控股
宇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上海東舫表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手表經銷，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起計 50年
上海嶠師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手表經銷， 由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九日起計 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上海時分秒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手表經銷，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起計 50年
東方表行(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4,500,000美元／ 29,000,000美元	手表經銷，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起計 30年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海東舫表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嶠師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時分秒貿易有限公司及東方表行(中國)貿易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上表只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導致資料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